

税征辅助服务（2026 年）合同

合同编码：11NE788329172026201

甲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财政所

乙方：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中心有限公司

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在自愿平等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特订本合同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合同期限

服务期限：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0 日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1. 协助负责相关资料的分类、筛选、核对与归档，确保资料的完整性、准确性和有序性，便于后续查阅与管理。

2. 按照规范的装订标准和流程，对整理完毕的各类相关资料进行装订，并做好编号、标识等工作。

3. 负责在指定地点之间安全、及时地搬运各类资料，搬运过程中需注意保护资料，避免损坏、丢失。

4. 协助开展税收政策宣传解读，精准传递税费法律法规及优惠政策。

三、工作量、费用、结算方法

1、工作量：本项目总工作量不少于 24288 小时。

2、本合同服务费总计 1368186 元（大写：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壹佰捌拾陆元整）。

3、甲方将组织对乙方进行考核，填写《税征辅助服务考核表》；考核结果合格为 80 分及以上，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，不合格则扣除相应合同价的 1%；考核检查结果作为费用核算结算依据，累计至最后一次支付时统一核算结算。

四、支付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，在服务期满 6 个月后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，
在合同到期后 1 个月内，根据全服务期的考核结果进行核算结算，支付剩余金额。

五、双方权利及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根据本合同的约定，确定合同条款，全面履行合同义务。
- 2、监督检查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- 3、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工作中所遗留的问题。
- 4、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服务人员进行监督、考评；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提出更换建议。
- 5、为乙方税征辅助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，如提供办公场所、办公设备及工作必要的支持等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按照合同约定，提供高质量的服务，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- 2、按照合同约定安排服务人员。
- 3、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管理制度履行工作职责。
- 4、在工作中严禁违反甲方的工作制度，并自觉接受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化建议。
- 5、经当地公安机关、相关部门鉴定，确因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所引起，甲方财产损失等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- 6、在工作过程中，乙方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调配。

六、服务要求与标准

- 1、贯彻先进的服务理念，落实执行服务方案、作业标准，若与甲方制定的标准发生冲突时按照甲方标准执行。



2、按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由于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，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时期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甲方按实赔偿。

2、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、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乙方按实赔偿。

3、合同期内终止合同的，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后方可终止。否则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未果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九、其他

1、双方可对本合同之条款进行补充，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之附件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考核表）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4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。

5、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。



十、补充条款

1:无

甲方（盖章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财政
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沈炜
2026年04月21日

地址：凌兆路 585 号

电话：58493330

签订日期：

合同签订地点：网上签约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人事服务
中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王菁，女

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学林路
36 弄 18 号

电话：13701742060

